

苏黎世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附加自然灾害或事故扩展条款-D 版

若在保险期限终止时，发生自然灾害或巨灾导致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通讯（电子邮件、电话或面对面）中断，本保单保障期限将自动延长 30 天或重新建立此类通讯联系时，两者以先发生者为准，延长期间的附加保费按照日比例计算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条件和限制维持不变。